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维克；证券代码：002837）已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就该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商讨和论证，经核实，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8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25日开市时

起复牌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停牌申请表
- 2、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意向性文件；
-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